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第一百一十七中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城建博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26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教学楼屋面防水维修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 497476.96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元玖角柒分（¥ 5440.97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米尔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61024576244509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7MA77UQP779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

坂城镇达坂城街37号

203室

邮政编码: 830002

邮政编码: 83003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米尔

代理人: 吴贺

电 话: 2865198

电 话: 0991-5360085

传 真: 2865198

传 真: 0991-5360085

电子信箱: 1522083575@qq.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和平北路支行

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

路支行

账 号: 0000200201100947688

账 号: 300201650920003454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开工进场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 100%。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